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5〕182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苏府〔2015〕136号），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银监分局、苏州保监分局制定了《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5日

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金融机构，指成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信誉良好、运行水平较高的担保、创投，东吴证券、苏州信托、苏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本细则所称的企业，指纳入《行动计划》服务对象，并给予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信息采集和查询使用授权的企业。

第一部分：三大平台

一、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由市金融办主管，集成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各类信息并实现为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分别为企业、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提供不同的进入端口，企业可实现在线搜索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布需求并进行管理、获得金融资讯等功能；金融机构可实现在线发布产品、对接企业需求、平台业务统计、分享成功案例等功能；相关部门可共享平台企业、机构

及相关业务情况和统计信息。平台具体管理办法、操作手册等由市金融办另行制定。

二、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

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由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运营。纳入《行动计划》服务范围的企业应授权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采集企业相关信息，同时，授权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及平台上的金融机构查询和使用企业信息。授权后，企业将获得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登陆账号，享受平台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和《行动计划》相关政策；金融机构可通过平台链接进入征信系统查询企业信息。首批平台企业的授权工作由相关部门支持集中开展，正式运行后，平台新增注册企业在线签署授权书，信息采集工作由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三、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商业银行及相关保险公司按规定要求建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其他参与“行动计划”的金融机构也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专业团队及相关制度。

（一）运营管理标准。

——商业银行

1. 单独配置人力资源。“中心”需配置专职人员，人数应与业务发展规模相符，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制定清晰的部门和岗位职责，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安排专人对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2. 单列信贷计划。每年安排充足的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创新企业，执行过程中不得挪用、挤占。

3. 建立单独的信贷评审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500 万元额度以下的授信可由“中心”自行审批。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够实现盈利、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简单压贷、抽贷。

4. 建立单独的考核机制。对“中心”设立专门的考核指标，单独下达任务指标。以支持企业长期发展为考量，不考核存款、中间业务收入等传统银行业务指标，严格禁止以贷收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不合理行为，淡化利润考核，提高“中心”不良贷款容忍度。

5. 建立单独的尽职免责制度。“中心”应对尽职免责的适用对象、审核程序、认定标准、免责事由、免责范围等规定具体明确的操作细则。

——保险公司

1. 单独配置人力资源。“中心”需配置专职人员，人数应与业务发展规模相符，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制定清晰的部门和岗位职责，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安排专人对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2. 建立单独的风险评审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3. 建立高效便捷的理赔流程。对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理赔建

立绿色通道，保证及时理赔。

4．建立差异化的绩效考评制度。对服务创新型企业的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实行单独考核，单独下达任务指标。以支持企业长期发展为考量，以“保本微利”为原则，淡化利润考核。

5．建立单独的尽职免责制度。“中心”应对尽职免责的适用对象、审核程序、认定标准、免责事由、免责范围等规定具体明确的操作细则。

（二）设立程序。

1．筹建申请。银行、保险公司向市金融办提出筹建申请，提交《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筹建申请表》（见附件 1），并在 2 个月内完成筹建。

2．验收。筹建完成后，银行、保险公司向市金融办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市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银监分局、保监分局对申请验收机构的筹建情况进行验收。

（1）《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2）；

（2）总行（总公司）或分行（分公司）设立金融支持中心的批准文件；

（3）中心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办法；

（4）中心主要负责人简历、团队各岗位人员名单（包括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专员）。

3．授牌。验收合格后，由苏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予“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牌号。

（三）年度考评。

“中心”实行年度考评制，未通过考评的将予以摘牌，待符合准入条件后可再次提出申报。考评重点为业务开展情况、制度落实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合规情况等。

第二部分：二十项综合金融工具

一、信用融资工具（信用贷款、信用担保、贷款保证保险）

（一）对冲风险。

1. 银行向企业发放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信用贷款包含纯信用贷款、实际控制人或股东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每年按年度发放信用贷款总额的 5% 给予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机构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资金在发生损失后申请兑现。当年未兑现奖励可结转至下一年。

单一机构年度发放信用贷款总额

$$= \sum_{i=1}^n (\text{单笔信用贷款额} * \text{实际贷款期限 (月)} / 12) ;$$

n=年度实际发放信用贷款笔数

单一机构奖励总额=本年度发放信用贷款总额*5%

2. 保险公司向单户贷款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每年按年度发生贷款保证保险承保总额的 5% 给予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机构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资金在发生损失后申请兑现。当年未兑现奖励可结转至下一年。

单一机构年度发生贷款保证保险承保总额

$$= \sum_{i=1}^n (\text{单笔贷款保证保险承保额} * \text{实际贷款期限 (月)} / 12) i$$

n=年度实际发生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笔数

单一机构奖励总额=本年度发生贷款保证保险承保总额*5%

3. 担保公司向单户贷款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提供无反担保条件的融资担保。每年按年度发生信用担保总额的 5% 给予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单一机构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资金在发生损失后申请兑现。当年未兑现奖励可结转至下一年。

单一机构年度发生信用担保总额

$$= \sum_{i=1}^n (\text{单笔信用担保额} * \text{实际贷款期限 (月)} / 12) i$$

n=年度实际发生信用业务笔数

单一机构奖励总额=本年度发生信用担保总额*5%

4. 开展信用类业务发生本金损失的金融机构，于每年 6 月上旬和 12 月上旬向市金融办提出奖励兑现申请、提交相关业务凭证以及法院终结裁定书或银行核销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市金融办与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并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保监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审定金额拨付。

(二) 团队激励。

1. 每年对上年度金融机构信用业务情况进行考核。对业绩突出的，分别给予机构金融支持中心（专营团队）30 万元奖励。

（1）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放贷额超过 2 亿元、放贷企业数超过 40 家且前三位的银行。

（2）为企业提供无反担保条件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担保（承保）额超过 2 亿元、担保（承保）企业数超过 20 家且前三位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2. 银行上年度发放企业信用贷款总额在 5000 万元（含）至 2 亿元（含）的，于本年度考评结束后，按 1:0.3 规模配置财政存款；超过 2 亿元的部分，按 1:0.5 规模配置财政存款。

3. 开展信用类业务的金融机构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金融办提交上年度相关业务凭证等证明文件；市金融办与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审定金额拨付。

（三）金融机构信用业务情况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若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金融办提出，并提供详细依据资料，市金融办组织复审。

二、信用保证基金

（一）基金设立。

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存续期为 5 年，信用保证额度放大倍数不低于 10 倍。基金以信用保证的形式，通过专业担保和保险机构为有成长性、轻资产的企业

融资提供担保和贷款保证保险。

（二）基金管理。

市金融办、财政局为基金的主管部门，牵头组建基金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部门为：市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保监分局。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为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

（三）业务模式。

基金项下业务要求银行信贷无抵押和担保条件，担保无反担保条件，保险为贷款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为反担保条件的除外。但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若有）必须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基金、银行、担保（保险）公司对于基金担保项下贷款共担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分别为65%、20%、15%。

（四）业务流程。

1. 企业在平台上发布融资需求，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银行和担保（保险）公司对借款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和合规性审查。

3. 尽调后符合贷款条件的，银行向再担保公司确认企业信保额度，并最终确定企业借款额度和融资条件。担保（保险）公司向银行出具同意担保确认函（保单）。

4. 银行落实放款条件，组织放款，并在放款后5个工作日内

向再担保公司进行贷款备案。

5. 贷款发放后，银行与担保（保险）公司严格按照各自业务规定做好贷后管理，及时防控贷后风险。

（五）贷款额度、期限及费率。

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不低于6个月。

银行实行优惠利率，担保（保险）费率原则上不高于贷款金额的1.5%。

（六）合作机构。

与基金合作的机构为建有“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银行、保险公司和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需设立专门的团队开展相关业务，并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试行阶段合作担保公司为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今后视实施情况，逐步调整合作担保机构。

（七）转贷机制。

借款企业在贷款到期前，可向贷款银行提出转贷申请。鼓励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一次转贷。银行同意转贷的，担保（保险）公司续保。

（八）风险代偿。

1. 当贷款发生逾期达到30天，银行预期尽职管理后仍可能

转为不良的，经办银行可向再担保公司提交《代偿申请书》，提出代偿审核请求。

2.再担保公司收到《代偿申请书》后，由政府采购的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对该笔贷款银行是否尽职进行审查，并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必须有是否尽职的结论。

3.经审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视为不尽职，基金不予代偿。

(1) 贷款授信时，企业未依法注册登记、未正常公示或开业未满一年的；

(2) 贷款授信时，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还的逾期贷款的；

(3) 贷款授信时，企业未进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库或未按规定签署《苏州市地方企业征信系统信息采集及信息查询授权委托书》的；

(4) 贷款授信时，未将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若有）作为贷款连带保证责任人的；

(5) 未落实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发放贷款的；

(6) 不符合担保合同、贷款保证保险合同规定的；

(7) 企业贷款用于非主业经营活动的，如房地产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等。

(8) 银行在贷款审批及贷后管理中未使用苏州地方企业征

信系统对借款企业进行征信调查的；

(9) 相关业务未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完成线上流程或线上线下数据不一致的；

(10) 贷款放款后，未及时向再担保公司进行备案的；

(11) 贷款逾期后，未按本行规定进行催收的。

4. 监管委员会于7个工作日内召开代偿会审会，依据《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做出是否代偿的决定。同意代偿的，担保（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90天内向经办银行履行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80%；不同意代偿的，担保（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90天内向经办银行履行其自身应承担的代偿义务，代偿比例为银行未受偿贷款本金的15%。担保（保险）公司在代偿之前，必须与银行沟通落实贷款追偿主体和追偿方案。

5. 担保（保险）公司代偿结束后，凭代偿材料、《代偿申请书》、《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和贷款追偿方案，提请再担保公司按照基金承担比例从基金中向其划转。再担保公司于15日内向担保（保险）公司划转。

(九) 风险控制。

1. 代偿限额

基金对单个银行的年度代偿限额为该银行上年度末基金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10%。超过限额后，基金不予代偿，担保（保险）公司仍按15%的风险承担比例代偿。

2. 风险预警

(1) 当单个银行代偿额达到其年度代偿限额的 50% 时，再担保公司应立即向该银行提出风险警示。

(2) 当单个银行的年度代偿总额达到其年度代偿限额时，再担保公司应立即通知合作担保（保险）公司中止与该银行合作开展基金项下业务。在查清原因、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经监管委员会核查同意后，再行恢复基金业务。

3. 总体风控

当基金实际代偿总额达到基金总额的 50% 时，暂停新增业务。监管委员会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再行恢复基金业务。

(十) 不良处置。

1. 为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基金项下的各类贷款、担保、保险合同中金融机构应引入仲裁选择条款。鼓励通过以仲裁方式解决金融纠纷，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2. 担保（保险）公司对基金承担的代偿部分负有追偿责任，银行须做好相关配合协助工作。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各方承担的比例划转。

(十一) 基金坏账管理。

1. 坏账的确认

(1) 借款企业破产，其破产财产处置收入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2) 经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

2. 坏账的核销

坏账由再担保公司提交相关材料报监管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核销。

(十二) 基金管理职责。

1. 监管委员会职责

(1) 审议监督基金运行情况；

(2) 根据贷款尽职审查结果经会审作出代偿决定；

(3) 审议基金的坏账核销；

(4) 每年聘请政府采购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5) 研究处置基金运行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 再担保公司职责

(1) 统计、核对并分析相关业务数据，出具运行分析报告，每月向监管委员会报送基金运行情况；

(2) 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和财务核算；

(3) 做好信保额度管理、贷后备案、代偿划转、风险警示和业务中止等工作；

(4) 聘请政府采购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贷款是否尽职审查；

(5) 负责基金代偿后形成债权（资产）的追偿和处置；

(6) 提请监管委员会审议、核销坏账；

(7) 做好基金业务的专项档案管理工作；

(8) 执行监管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三、投贷（保）联动引导基金

(一) 引导基金的设立。

投贷（保）联动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1 亿元，存续期限为 5 年，经批准可延长 2 年。苏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作为引导基金的出资主体进行出资。

(二) 子基金的设立。

引导基金与银行、保险公司按“一行（司）一基金”的原则设立 5 个投贷联动子基金或投保联动子基金。单个子基金中，引导基金按不超过子基金的 20% 认缴劣后出资。引导基金与银行、保险公司共担风险，共享股权收益。

引导基金合作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建立苏州市“自主创新企业金融支持中心”，并在以下方面取得总行（总公司）的同意：

1. 总行（总公司）安排投资资金与引导基金共同设立投贷（保）联动子基金；

2. 子基金在苏州注册设立，并授权在苏银行或保险公司具体运作；

3. 总行根据在苏银行获得的子基金的投资收益情况，在获得收益的每一个年度允许将投资收益对冲在苏银行信贷风险或给予在苏银行相应的额外核销额度。在苏保险公司将获得的子基金投资收益用于公司赔付补偿。

（三）引导基金的管理。

引导基金委托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信创投”）负责日常管理。苏信创投设置专门账户管理引导基金的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引导基金的内控制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期间，每年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在引导基金中列支。

引导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市金融办2名、市财政局、产交所、苏信创投各委派1名。引导基金的重大事项由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采取一人一票，全票通过的决策制度。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引导基金投资设立和退出子基金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2. 审议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报告以及资金使用报告等；
3. 对子基金实际控制人开展投贷、投保业务进行年度评估。

管理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拥有监督权，可以组织社会化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子基金未按规定进行投资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对子基金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子基金的管理。

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在苏银行或保险公司

均可向市金融办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子基金设立方案，市金融办对申报方案进行初审并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会审符合条件的，与引导基金共同设立投贷（保）联动子基金。

子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1．子基金应全部投资符合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方向的企业。

2．子基金由在苏银行或保险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进行市场化运作。

3．子基金对单户企业的投资额不高于联动银行对该企业的授信额，授信存续期原则上应与投资期限相匹配。

子基金存续期满后，引导基金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进行收益分配，退出额不足原始投资额的，优先退还实际控制人的出资，余下部分为引导基金的退出。

四、“首贷”、“首保（担）”激励

（一）每年对上年度金融机构“首贷”、“首保（担）”业务进行考核。对业绩突出的，分别给予机构金融支持中心（专营团队）30万元奖励。

1．“首贷”企业户数超过20家且前三位的银行。

2．“首保（担）”企业户数超过20家且前三位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

（二）上年度“首贷”企业户数超过20家且排名前三位的银行，于本年度分别配置3亿元、2亿元、1亿元的财政存款。

（三）开展“首贷”、“首保（担）”业务的金融机构于每

年 2 月底前向市金融办提交上年度相关业务凭证等证明文件；市金融办与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并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对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审定金额拨付。

（四）首贷首保业务情况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若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金融办提出，并提供详细依据资料，市金融办组织复审。

五、“一行主办、联合授信”

（一）组建原则。

对融资需求较大、风险偏高的创新型企业，鼓励银行运用“一行主办、联合授信”机制，分散授信风险。各银行根据实际需要，自愿组成联合授信体。联合授信体成员应成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对单一客户的联合授信体成员银行原则上不超过 5 家，牵头行授信份额原则上不少于联合授信体初始授信总额的 30%。

牵头行应定期向苏州银监分局和苏州银行业协会报告联合授信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授信的总体开展情况、相应内控建设情况、风险管理状况等。同时，向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报送联合授信业务情况。

（二）奖励金额。

联合授信额达 1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该联合授信体主办团队 10 万元奖励，其中，牵头行得 50%，参与行按授信比例分配其余

50%。

（三）申报程序。

牵头行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金融办提交申请，并提供联合授信协议及相关业务凭证等证明文件；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银监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审定金额拨付。

六、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

（一）组建原则。

对融资需求较大、风险偏高的创新型企业，鼓励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分散承保风险。各保险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自愿组成共保体。共保体成员应成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对单一客户的共保体成员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5 家，首席承保人承保份额原则上不少于共保体初始承保总额的 30%。

首席承保人应当定期向苏州保监分局报告共保体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保体的总体开展情况、相应内控建设情况、风险管理状况等。同时，向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报送共保业务情况。

（二）奖励金额。

共保额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该共保体主办团队 5 万元奖励，其中，首席承保人得 50%，其他承保人按承保比例分配其余 50%。

（三）申报程序。

首席承保人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金融办提交申请，并提供共保协议及相关业务凭证等证明材料；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保监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审定金额拨付。

七、并购引导基金

（一）引导基金的设立。

并购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1 亿元，存续期限为 5 年，经批准可延长 2 年。苏州产权交易所作为引导基金的出资主体进行出资。

（二）子基金的设立。

引导基金下设 3~5 个子基金，按《苏州市并购引导基金子基金管理人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择优选定基金管理人，由其独立运作。子基金应致力于帮助苏州上市公司实现并购重组项目，推动苏州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增强综合实力。引导基金应在存续期内引导子基金完成 8~10 个并购重组项目。

（三）引导基金的管理。

引导基金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负责日常管理。东吴证券应设置专门账户管理引导基金的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引导基金的内控制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期间，每年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在引导基金中列支。引导基金退出子基金时，按照与子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委托管理协

议获取收益或分担亏损。

引导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其中市金融办 2 名、市财政局、产交所、东吴证券各委派 1 名。引导基金的重大事项由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采取一人一票，全票通过的决策制度。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确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对引导基金运作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资金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2．制定子基金管理人招投标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开、择优选定子基金管理人；

3．负责引导基金投资、退出子基金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管理委员会原则上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但拥有监督权，可以组织社会化中介机构对子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子基金未按规定进行投资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对子基金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子基金的管理。

子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管理委员会报送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各子基金原则上应在设立后的 2 年内完成投资，并在投资项目完成后报管理委员会备案。

八、支持企业上市

(一) 现阶段，对实现 IPO 的上市企业给予每家 50 万元奖励。注册制改革后的政策另行制定。

(二) 上年度成功上市的企业，于每年 2 月底前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区）金融办（上市办）提交申请，并提供 IPO 证明文件等；各市（区）金融办（上市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按审定金额拨付。

九、支持新三板挂牌

(一) 新三板挂牌。

按《苏州市新三板挂牌企业三年培育计划》规定执行。

(二) 做市融资。

对为苏州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做市交易融资的备案主办做市商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申请苏州新三板挂牌企业做市交易的主办做市商，按主办做市商项目，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上备案，在线填写提交苏州新三板挂牌企业主办做市商备案表（见附件 4）。

(三) 申报程序。

备案主办做市商于每年 2 月底前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区）金融办（上市办）提交申请，并提供有关主办做市商备案表、项目成功做市交易等证明材料；各市（区）金融办（上市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按审定金额拨付。

十、其他支持

（一）苏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为企业设计直接融资产品并实现融资的，按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上限 500 万元。

（二）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为企业设计各类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和股权融资产品，对接金融资源帮助企业实现融资的，根据每年服务企业数量与交易总额，给予适当奖励。

（三）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由苏州银行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政府购买服务给予每年 200 万元成本补助。

（四）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为金融机构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提供优惠，根据全年查询量给予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奖励，每年奖励上限 100 万元。

（五）符合条件的机构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金融办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按审定金额拨付。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

一、综合性表彰

（一）综合金融服务奖。

依托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在企业的贷款总投放量及新增量方面成效显著、服务优良、流程高效的金融机构，给予“综合金融服务奖”表彰。

（二）金融创新特色奖。

对在开发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模式方面具备显著特色且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金融创新特色奖”表彰。

（三）申报程序。

金融机构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金融办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评选结果由市政府通报表彰。获得“综合金融服务奖”和“金融创新特色奖”的机构将在政府相关招投标综合评分中加分。

二、资金来源

实施细则所需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

市金融办负责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预算和决算管理工作，组织奖励资金申报，并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联合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进行审定，并对资金预决算工作及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企业认定和推荐

首批企业由各相关部门集中推荐后，由市金融办组织征信授权工作。正常运行后，各相关部门负责按各自的标准要求认定和推荐企业，并配合做好征信授权工作，其中市人才办负责市级（含以上）人才企业、市经信委负责专精特新和首台套企业、市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市文广新局负责文化创

意类企业、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市金融办负责新三板挂牌、拟挂牌企业和 IPO、拟 IPO 企业等。

五、违规处理、处罚规定

金融机构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和挪用。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以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披露。

鉴于考核兑现工作相对业务发生具有滞后性，本细则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发生业务的奖励兑现顺延一年。

现行相关企业支持政策继续执行，但与本行动计划不重复享受。

本细则由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苏州银监分局、苏州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筹建申请表
2.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验收申请表
3. IPO 上市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4. 苏州新三板挂牌企业主办做市商备案表
5. 投贷（保）基金设立申请表

附件 1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筹建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意见	(可另附页)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验收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专营部门名称	未设置专营部门的，请填写专营团队所在部门。		
申报单位 “中心”筹建情况	(可另附页)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中心地址	

注：本表一式三份。附件：1. 总行（总公司）或分行（分公司）设立金融支持中心的批准文件；2. 中心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办法；3. 中心主要负责人简历、团队各岗位人员名单（包括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专员）。

附件 3

IPO 上市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盖章)			
公司注册地址			
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IPO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各市、区金融办(上市办)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市金融办一份，市财政局一份，各市金融办(上市办)一份，企业一份

附件 4

苏州新三板挂牌企业主办做市商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券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电子邮箱		新三板项目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负责人手机	
拟苏州新三板挂牌企业主办做市商项目名称			
各市、区金融办(上市办)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苏州市投贷（投保）基金设立申请表

申请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注册地址		机构成立时间	年 月
拟设立基金规模		申请机构承诺出资	
其他机构承诺出资		申请引导基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 邮箱：		
未来管理机构及团队成员			
未来管理机构以往投资业绩	投资中小企业数：	投资中小企业金额：	
	以往上市、转让退出和获再融资企业数：		
申请机构盖章			
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市产交所审核意见			
苏信创投审核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